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 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6,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前次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	1,000.00	2018-09-07	2018-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	1,500.00	2018-09-07	2018-11-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1,500.00	2018-09-07	2018-12-08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000.00	-	-	-	-	-	-

2、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无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恒宝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恒宝通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恒宝通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恒宝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